

证券代码：835690

证券简称：信源信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 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原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以“财会〔2017〕30 号”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要求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

财务报表。其中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相关规定及 2017 年 12 月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

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变更政策涉及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